

中国人民银行文件

银发〔2012〕64号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进入银行间市场从事经纪业务的通知

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递交的关于进入银行间市场从事经纪业务的备案材料收悉。按照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货币经纪公司进入银行间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06〕23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提交的备案材料符合《通知》的相关要求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14

